

公 開 類		編 製 機 關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年 度 報	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編報	表 號	11242-03-03-2

彰化縣河川、排水、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舊欠(續)

面積單位：公 頃
數量單位：立方公尺
長度單位：公 尺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年度																	
河川別 或 排水別 或 海堤別 總計	養 殖					土 石 採 取					一 般						
	面積	金 額				面積	核准 採取 數量	金 額				面積	長度	金 額			
		應收 (13)	實收 (14)	滯納金 (15)	未收數 (16)=(13)- [(14)-(15)]			應收 (17)	實收 (18)	滯納金 (19)	未收數 (20)=(17)- [(18)-(19)]			應收 (21)	實收 (22)	滯納金 (23)	未收數 (24)=(21)- [(22)-(23)]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 本府業務登記資料。

填表說明： 1. 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2. 「應收」欄不含災欠款。
3. 一般使用中之面積和長度請依許可使用費計價單位擇一填列即可。
4. 各縣(市)政府經管之河川、排水、海堤，其公地使用費雖屬各該政府之收入，仍請據實填報，以利統計公地使用費徵收情形。

彰化縣河川、排水、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舊欠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水利法第63之5條、第78之1條(該條文第1項第7款規定參照河川管理辦法第28條)、第78之3條規定，經許可使用之河川、排水、海堤公地，其使用行為、面積、長度、土石核准採取數量及以前年度未依規定期限繳交使用費於本年度徵收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總計、種植、養殖、土石採取及一般等項。總計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種植分為水田、旱田部分；水田部分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旱田部分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養殖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土石採取分為面積、核准採取數量、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一般分為面積、長度、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

(二)橫項目：依河川別、排水別、海堤別依序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種植：係指經許可種植植物使用之公地。

(二)養殖：係指經許可圍築魚塭、插、吊蚵使用之公地。

(三)土石採取：係指經許可採取土石(含疏濬)使用之公地。

(四)一般：係指經許可種植、養殖、土石採取以外之使用行為統稱之。

(五)水田：係指利用灌溉設施引水種植水稻之耕地。

(六)旱田：係指常年種植旱作物之耕地。

(七)應收：係指經許可使用應予徵收使用費金額之總數，亦即開立繳納使用費聯單應收金額之總數，但災欠款除外。

(八)實收：係指使用人持繳納聯單至指定代收公庫繳納金額之總數(含滯納金)。

(九)滯納金：係指未依規定期限內繳納，依各相關規定應予加收之金額。

(十)未收數：係指欠繳金額{未收數 = 應收 - [實收 - 滯納金]}。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本府業務登記之資料，於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予以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